

ICS

DB34

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T 652—2006

无公害食品 艾草

2006-12-31 发布

2006-12-31 实施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	1
4 要求	1
4.1 感官要求	2
4.2 安全要求	2
5 试验方法	2
5.1 感官要求的检验	2
5.2 安全要求的检验	2
6 检验规则	2
6.1 检验分类	2
6.1.1 型式检验	2
6.1.2 交收检验	2
6.2 组批	3
6.3 抽样方法	3
6.4 判定规则	3
7 标识	3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3
8.1 包装	3
8.2 运输	3
8.3 贮存	3

前 言

食用艾草产品目前尚无国家、行业标准。为了提高艾草产品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郎溪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安徽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宣城市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所、郎溪县农业委员会、郎溪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郎溪上野忠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晓兵、奚邦圣、朱建平、郑书铭、陈胜云。

本标准于2006年12月31日首次发布。

无公害食品 艾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食品艾草的术语、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加工用艾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5009. 11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GB/T5009. 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GB/T5009. 15	食品中镉的测定方法
GB/T5009. 17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方法
GB/T5009. 18	食品中氟的测定方法
GB/T5009. 19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方法
GB/T5009. 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GB/T5009. 33	食品中硝酸盐和亚硝酸盐的测定
GB/T5009. 38	食品中蔬菜、水果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5009. 102	植物性食品中辛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 104	植物性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 105	黄瓜中百菌清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 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 123	食品中铬的测定方法
GB/T5009. 126	植物性食品中三唑酮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 131	植物性食品中亚胺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 135	植物性食品中灭幼脲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 136	植物性食品中五氯硝基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 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T5009. 146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T5009. 147	植物性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 184	植物性食品中噻嗪酮残留量的测定
GB/T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GB/T8868	蔬菜塑料周转箱
GB14806. 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

3 术语

艾草（*Foliwn Artemisae Argyi*）：菊科，艾属，多年生草本植物。主要采其鲜嫩茎叶用于食品加工。

4 要求

4.1 感官要求

同一批艾草长短和粗细基本均匀，色泽基本一致，无黑叶、黄叶、老化叶，无明显浸水痕迹，无明显机械损伤、异味和病虫害等缺陷。

4.2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14806.1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要求的检验

采用目测和鼻嗅的方法检验。

5.2 安全要求的检验

5.2.1 铬的测定：按照GB/T5009.123的规定执行。

5.2.2 镉的测定：按照GB/T5009.15的规定执行。

5.2.3 汞的测定：按照GB/T5009.17的规定执行。

5.2.4 砷的测定：按照GB/T5009.11的规定执行。

5.2.5 铅的测定：按照GB/T5009.12的规定执行。

5.2.6 氟的测定：按照GB/T5009.18的规定执行。

5.2.7 硝酸盐和亚硝酸盐的测定：按照GB/T5009.33的规定执行。

5.2.8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按照GB/T5009.19的规定执行。

5.2.9 马拉硫磷、对硫磷、甲拌磷、久效磷、氧化乐果、敌敌畏、乐果、杀螟硫磷、二嗪磷、啶硫磷、敌百虫、倍硫磷的测定：按照GB/T5009.20的规定执行。

5.2.10 辛硫磷的测定：按照GB/T5009.102的规定执行。

5.2.11 亚胺硫磷的测定：按照GB/T5009.131的规定执行。

5.2.12 毒死蜱的测定：按照GB/T5009.145的规定执行。

5.2.13 抗蚜威的测定：按照GB/T5009.104的规定执行。

5.2.14 顺式氯氰菊酯、顺式氰戊菊酯的测定：按照GB/T5009.110的规定执行。

5.2.15 二氯苯醚菊酯、溴氰菊酯、氰戊菊酯、氟氰戊菊酯、联苯菊酯、甲氰菊酯、三氟氯菊酯、氟氨氰菊酯的测定：按GB/T5009.146的规定执行。

5.2.16 三唑酮的测定：按照GB/T5009.126的规定执行。

5.2.17 多菌灵的测定：按照GB/T5009.38的规定执行。

5.2.18 百菌清的测定：按照GB/T5009.105的规定执行。

5.2.19 噻嗪酮的测定：按照GB/T5009.184的规定执行。

5.2.20 五氯硝基苯的测定：按照GB/T5009.136的规定执行。

5.2.21 除虫脲的测定：按照GB/T5009.147的规定执行。

5.2.22 灭幼脲的测定：按照GB/T5009.135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也应进行。

- a)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b)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c)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有关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6.1.2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者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的内容包括感官、标识和包装。检验合格后并附合格证方可交收。

6.2 组批

以同一地块、同时采收的艾草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6.3 抽样方法

按GB/T8855的规定执行。

6.4 判定规则

6.4.1 每批受检样品抽样检验时，对不符合感官要求的样品做记录，不合格百分率按达不到要求的根数计算。每批受检样品的平均不合格率不应超过5%。

6.4.2 安全要求有一项不合格，判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7 标识

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生产者、产地、净含量和采收日期等，字迹应清晰、完整、准确。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包装

8.1.1 用于包装艾草的容器应整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塑料周转箱应符合GB/T8868的要求。

8.1.2 每批产品的包装应一致。

8.2 运输

8.2.1 艾草采收后应就地修整，及时包装、运输。

8.2.2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不得与其他物品混装混运，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防重压、日晒、雨淋，注意通风。

8.3 贮存

8.3.1 临时贮存场所需阴凉、通风、清洁、卫生，防止烈日曝晒、雨淋及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

8.3.2 短期贮存货堆不易过大，控制适宜的温、湿度。

8.3.3 贮存库温度宜保持在0~5℃，空气相对湿度保持在90~95%。